

#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皖粮公〔2023〕20号

## 关于征求安徽省粮食流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建立健全我省粮食流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相关制度，依据《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局结合实际研究起草了《安徽省粮食流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及配套文书，现向各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一、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汇总所辖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意见后，于2023年12月1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我局，无意见亦需书面反馈。

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特别是广大涉粮企业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10日，电子邮件和来信请注明来文单位、个人及联系方式：

1.使用电子邮件。邮箱：lswz\_zcfcg@in.ah.cn，邮件标题请

注明“《安徽省粮食流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2.来信。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319 号，  
邮政编码：230006。信封上请注明“《安徽省粮食流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3.来电。联系人：胡卫，联系电话(传真)：0551—62870597。

- 附件：1.安徽省粮食流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2.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3.承诺书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

## 安徽省粮食流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但不包括提供虚假信息； 2.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 3.及时整改。
2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0 号）第四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积极配合调查； 3.及时整改。

3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0 号)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轻微免罚	1.涉及的粮食数量较少; 2.情节轻微,未造成粮食污染和损耗的; 3.及时整改。
4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 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0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但不包括备案弄虚作假; 2.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 3.及时整改。

5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首违免罚	1.初次违法； 2.及时整改。
6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免罚	1.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 2.能够及时改正并满足规定条件的。
7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轻微免罚	1.情节轻微，未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 2.及时改正的。
8	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免罚	1.情节轻微； 2.能够及时修复或返还，未造成不良后果，无违法所得的。

附件 2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 粮免罚字 ( ) 第 号

当事人： .....  
住址（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查，你/你单位.....的行为，  
违反了.....的规定。根据  
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序和相关证  
据，按照.....的规定，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本机关拟对你（单位）  
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对你  
/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 ....
- 2. ....
- 3. ....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执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附件 3

# 承 诺 书

---

.....:

你单位执法人员.....、.....在.....年.....月.....日的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  
.....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改正；

2. 在.....年.....月.....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